

**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
處理期限及應備證件一覽表**

八、契稅

申 請 項 目	應 具 備 文 件	處 理 期 限
一、契稅申報	一、契稅申報書一式二聯（加附聯） 二、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（查驗後退還）、影本（貼印花部分）乙份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（一）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（二）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由雙方共同申報，檢附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（三）其他案件： 1. 經法院判決確定案件，為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2.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為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3.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4.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 （1）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 （2）買賣（合建）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5. 信託契約歸屬權利人依契稅條例第7條之1規定申報贈與契稅案件： （1）信託契約書 （2）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，應一併檢附變更文件 四、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	10 天

申請項目	應具備文件	處理期限
二、契稅撤銷申報	一、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二、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 三、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	7天